

合同号 ZM-HT2025-HJSJ008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菜心基地水渠灌溉设施工程)

工程名称: 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菜心基地水渠灌溉设施工程

工程地点: 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

发包人(甲方): 怀集县梁村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(乙方):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怀集县梁村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

经发包人选取确定，“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菜心基地水渠灌溉设施工程”设计服务单位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该工程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菜心基地水渠灌溉设施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。
3. 项目总投资：118,484.14 元。

二、工程设计与概算范围、阶段与服务内容

包括：水利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

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，施工配合，以及协助竣工验收。

三、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日期
1	卫星地图	1		
2	工程要求说明	1		

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，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四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

方案设计：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提交方案设计纸质成果。

施工图设计：发包人确定方案设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4 份。

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全部设计费用后，设计人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经双方商定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本合同设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收费标准收取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设计服务费最终价为人民币4300元元结算。

即设计费¥4300元（大写肆仟叁佰元整）

六、支付方式

一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设计人，具体支付进度如下：

付费次序	付费比例	付款金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一次	100%	4300元	施工图纸盖成果交付发包人后，发包人应于6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。

二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申请资料，甲方于60日内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。甲方应在收到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，期间不计违约金。

注：注：由于本项目为资金来源为怀集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上述的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资金手续的时间（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），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上级部门申请付款履行支付义务（直至付款结清），乙方不得以付款时间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



3.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责任

(1)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。

(2)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(3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(4)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(5)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(6)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2. 设计人责任

(1)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%。

(3)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(4)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，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、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2.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。

3.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4.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5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 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在怀集地区国家税务局完税，设计人特委托在怀集地区分支机构（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）收取本次设计费。

9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6 份，发包人 3 份，设计人 3 份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怀集县梁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怀集县梁村镇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
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怀集县怀城街道清源路六街 19 号三
楼 302 室

账户名称：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
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怀集解放中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65420104000999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